

讀易散記——夬卦六爻

■自明

☰☷ 初九。壯于前趾，往不勝為咎。

虞翻注：「夬變大壯，大壯震為趾，位在前，故壯于前。剛以應剛，不能克之，往如失位，故往不勝為咎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注云「夬變大壯」者，此就消息卦說，大壯陽息至五，只存上六，即成為夬，夬五變，即成大壯。壯，有傷義。初應四，大壯外卦為震，震足為趾，此謂九四，大壯初九：「壯于趾。」虞彼注云：「趾謂四。」虞此注云：「大壯震為趾，位在前。」亦謂九四。易經所說的爻位，以外卦為前，故曰：「壯于前。」初九與九四，皆是陽爻，不是陰陽相應，而是敵應，是以注云：「剛以應剛。」九四失位，爻辭云：「聞言不信。」外卦兌，為毀折，所以致傷而不能克。初剛變柔往而應四，則初九已失正位，故曰：「往不勝為咎。」

象傳曰：「不勝而往，咎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往失位應陽，故咎矣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初剛得正，變往應四，是失位應陽。宜有咎也。」

☰☷ 九二。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

虞翻注：「惕，懼也。二失位，故惕，變成巽，故號。剝坤為莫夜。二動成離，離為戎，變而得正，故有戎。四變成坎，坎為憂，坎又得正，故勿恤。謂成既濟定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惕，懼也。」廣雅釋詁文。以九居二，即以陽爻居于陰位，是為失位，故「惕」。陽爻變正為陰柔，則成互體巽，巽為申命，故「號」。夬伏剝卦，剝下體為坤，以納甲說，月喪于乙，減藏于癸，坤納乙癸，故「為暮夜」。二動，下體成離，離為甲冑戈兵，故「為戎」。九二動為六二，變陰柔，得正位，是謂有備，故「有戎」者，謂有守備也。二與五應，九四變正，九五成坎，說卦傳曰：「坎為加憂。」故為「恤」。坎，三爻皆得正，故「勿恤」。二四皆變正，則上體為坎，下體為離，故成既濟定。

象傳曰：「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，得正應五，故得中道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二動得正，上應五剛。乾為道，二五皆中，故得中道也。」

